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人选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2、经审查，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人选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位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

3、本次总经理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JUN XU（徐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九日